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颈腰椎牵引床 XN-IIIB（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园区北环路北侧（生产厂址）。

2.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立式）VisheeNEO IFC320（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生产厂址）。

3.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RY-G1（产品名称 3）1，生产厂为苏州瑞意旭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北楼 206 室（生产厂址）。

4.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VisheeNEO T320（产品名称 4）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生产厂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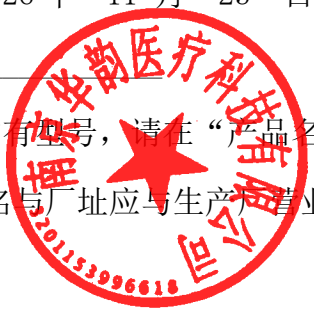
5.磁刺激仪（经颅盆底一体）MagBelle R130（产品名称 5）1，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华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